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

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采购

夏庄街道大明寺路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402000262

日期：2024年09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供应商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及答复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8
10. 磋商文件	28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36
1. 开标程序	36
2. 开标	36
3. 磋商小组	36
4. 评标程序	38
5. 评标	38
6. 澄清有关问题	39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40
8. 成交	4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2
10. 响应无效	42
11. 废标	4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43
14. 违规处理	4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EB31EA7F-985B-4BBF-B486-3855D02FA74B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夏庄街道大明寺路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9-13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402000262

项目名称：夏庄街道大明寺路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31万元

最高限价：197.31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工程施工完毕。（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B区第六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166号

联系方式：0532-58900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天一仁和财富中心9号楼906室

联系方式：0532-66721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艳妮

电话：0532-6672129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夏庄街道大明寺路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197.3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97.31万元，其他资金为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中标人可采用现金，转账等形式缴纳。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维修改造、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各供应商原则上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16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

		<p>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p> <p>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响应文件编制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20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p>

		<p>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p>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7.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7.4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7.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7.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项目经理证书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是
5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电子文档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是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7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提供原件扫描件并保证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夏庄街道大明寺路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2.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2 投标报价说明

2.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2.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2.4 其他说明：/。

2.3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大明寺路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砖墙	m3	28.48
2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原涂料墙面	m2	1219.14

3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楼板切割开洞, 静力切割	m2	17.26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垃圾 2. 运距: 10KM	m3	54.93
		土建工程		
5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红砖240*115*53mm 2. 墙体类型: 实心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5混合砂浆砌筑	m3	14.33
6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 砌体踏步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 3. 部位: 卫生间	m3	0.53
7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 Q235B 2. 规格: 锚栓、垫板等综合考虑	t	0.072
8	010606008001	钢梯 1. 钢材品种、规格: 钢材采用Q355B, 花纹钢板采用235B; 2. 钢梯形式: 钢柱HW200*200*8*8; 钢梁HN300*150*6.5*9; 梯梁, 槽25a; 踏步5mm花纹钢板	t	2.117
9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M1 门洞尺寸800宽*2200高, 实木复合门选样, 不锈钢五金件, 合页三组	樘	10.00
10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M2 门洞尺寸900宽*2200高, 实木复合门选样, 不锈钢五金件, 合页三组	樘	18.00
11	010801002003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M3 门洞尺寸1500宽*2200高, 实木复合门选样, 不锈钢五金件, 合页三组	樘	6.00
12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M4 门洞尺寸1500宽*2200高, 铝合金门, 不锈钢五金件, 合页三组	m2	3.30
13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JS防水 2. 涂膜厚度、遍数: 1.5厚 3. 上返高度: 1800高 4. 部位: 卫生间	m2	132.48

14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防水层 2. 涂膜厚度、遍数:1.5厚 3. 增强材料种类: 4. 反边高度:500高(计入在立面) 5. 部位:卫生间	m2	51.48
15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水泥焦渣垫层	m3	2.91
16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1. 金刚纱防盗窗 2. 部位:一、二层窗户	樘	54.00
17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人造大理石	m2	26.40
18	010810001001	窗帘 1. 窗帘材质:柔纱卷帘	m2	253.88
19	010507001001	坡道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厚三七灰土,80厚C15混凝土垫层 2. 面层厚度:25厚1:2水泥砂浆做成锯齿式	m2	12.78
装饰工程				
20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 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3mm自流平水泥找平层C30 2. 部位:地板、塑胶地面	m2	877.84
21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 部位:地板、塑胶地面	m2	877.84
22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保护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水泥砂浆保护层 2. 部位:卫生间	m2	51.48
2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水泥砂浆粘结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300全瓷地砖【卫生间】	m2	51.48
24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4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2.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3水泥砂浆粘结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全瓷地砖【大厅走道办公室等CT01】	m2	502.84
25	011103001001	橡胶板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4mm厚塑胶地板	m2	69.43
26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防潮垫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厚强化地板	m2	808.41

27	011105006001	石塑踢脚线 1. 石塑踢脚线80mm高, 1.2mm厚	m	661.12
28	011105006002	瓷砖美缝 1. 部位: 地砖墙砖美缝	m	3096.10
29	011106001001	石材楼梯面层 1.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 30厚1:2水泥砂浆粘结层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ST-02白麻30厚	m2	45.32
30	011108001001	石材零星项目 1. 工程部位: 门槛石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ST01石材, 20厚中国黑抛光面	m2	6.78
3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27.32
32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 胶粘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00*600墙砖 3. 部位: 卫生间墙面	m2	200.44
33	011207001001	服务区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30*50镀锌方管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15厚阻燃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ST03石材、木饰面 4. 部位: 服务台	m	13.03
34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边框材料种类、规格: 定制铝合金玻璃隔断, 局部贴膜磨砂模	m2	14.10
35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抗倍特板隔断 2. 卫生间	m2	39.23
36	011210006001	其他隔断 1.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单75系列轻钢龙骨双层双面石膏板, 满塞岩棉	m2	394.40
37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轻钢主(承载)龙骨, C50*15*1.2mm@120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硅钙板600*600*10mm 3. 部位: 除卫生间外其他房间	m2	1340.55
38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轻钢主(承载)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扣板AL01, 600*600 3. 部位: 卫生间	m2	45.19
39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处理: 墙面固化胶 2. 刮腻子要求: 刮腻子三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白色无机涂料三遍	m2	1835.77

40	011407005001	金属构件刷防水涂料 1. 喷刷防水涂料构件名称:薄型防水涂料【钢柱】 2. 防火等级要求:耐火极限2.5小时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t	0.11
41	011407005002	金属构件刷防水涂料 1. 喷刷防水涂料构件名称:薄型防水涂料【钢梯】 2. 防火等级要求:耐火极限1.5小时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t	2.006
42	011506002001	金属旗杆 1. 旗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管 2. 旗杆高度:9m 3. 基础材料种类:混凝土基础	根	1.00
43	011501011001	舞台 1. 材质:木龙骨,木饰面 2. 高度:150mm	m ²	13.50
44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900高 2. 部位:钢结构楼梯	m	25.30
45	011501003001	储物空间 1. 空间规格:按深化设计 2. 舞蹈间	项	1.00
46	011503006001	舞蹈把杆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按深化设计 2. 舞蹈室	项	1.00
47	011207001002	舞蹈室全身镜 1. 贴墙舞蹈镜,打孔安装	项	1.00
		电气工程		
48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C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2125.82
49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C25 4. 配置形式:暗配	m	80.68
50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28.09
51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SC4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93.36

52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规格: SC50 4. 配置形式: 暗配	m	40.65
53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线路、沿墙顶板穿管敷设 3. 型号: 管内穿线 4. 规格: WDZ-BYJ2.5	m	4443.66
54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线路、沿墙顶板穿管敷设 3. 型号: 管内穿线 4. 规格: WDZ-RYJY2.5	m	30.66
55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线路延桥架敷设 3. 型号: 桥架敷设 4. 规格: WDZ-BYJ2.5	m	31.32
56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照明线路延桥架敷设 3. 型号: 桥架敷设 4. 规格: WDZ-RYJY2.5	m	10.14
57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插座线路、沿墙地面穿管敷设 3. 型号: 管内穿线 4. 规格: WDZ-BYJ4	m	1675.68
58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插座线路、桥架配线 3. 型号: 桥架配线 4. 规格: WDZ-BYJ4	m	1741.20
59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铜芯电缆 2. 型号: 6mm ² 3. 规格: WDZN-YJV5*6mm ²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	m	29.02
6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铜芯电缆 2. 型号: 6mm ² 3. 规格: WDZ-YJV5*6mm ²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	m	43.84

61	030408001003	<p>电力电缆</p> <p>1. 名称: 铜芯电缆</p> <p>2. 型号: 10mm²</p> <p>3. 规格: WDZ-YJV5*10mm²</p> <p>4. 材质: 铜芯</p> <p>5.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p>	m	43.84
62	030408001004	<p>电力电缆</p> <p>1. 名称: 铜芯电缆</p> <p>2. 型号: 10mm²</p> <p>3. 规格: WDZN-YJV5*16mm²</p> <p>4. 材质: 铜芯</p> <p>5.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p>	m	42.35
63	030408001005	<p>电力电缆</p> <p>1. 名称: 铜芯电缆</p> <p>2. 型号: 25mm²</p> <p>3. 规格: WDZN-YJV4*25+1*16mm²</p> <p>4. 材质: 铜芯</p> <p>5. 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p>	m	7.82
64	030411003001	<p>桥架</p> <p>1. 名称: 桥架</p> <p>3. 规格: 200*100</p>	m	121.52
65	030412004001	<p>装饰灯</p> <p>1. 名称: LED平板灯</p> <p>2. 型号: 嵌入式</p> <p>3. 规格: 600*600mm</p>	套	249.00
66	030412004002	<p>装饰灯</p> <p>1. 名称: LED平板灯</p> <p>2. 型号: 嵌入式</p> <p>3. 规格: 300*600mm</p>	套	10.00
67	030404033001	<p>风扇</p> <p>1. 名称: 换气扇</p> <p>3. 规格: 300*300mm</p> <p>4. 安装方式: 嵌入式</p>	台	8.00
68	030404034001	<p>照明开关</p> <p>1. 名称: 单联开关</p>	个	17.00
69	030404034002	<p>照明开关</p> <p>1. 名称: 双联开关</p>	个	20.00
70	030404034003	<p>照明开关</p> <p>1. 名称: 单联双控开关</p>	个	2.00
71	030404035001	<p>插座</p> <p>1. 名称: 五孔插座</p>	个	129.00
72	030411006001	<p>接线盒</p> <p>1. 名称: 86型接线盒</p> <p>2. 材质: 塑料</p> <p>3. 规格: 86</p> <p>4. 安装形式: 暗装</p>	个	435.00

		给排水工程		
73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给水管 2. 介质: 冷水 3. 材质、规格: PPR DN40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m	15.03
74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给水管 2. 介质: 冷水 3. 材质、规格: PPR DN32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m	5.92
75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给水管 2. 介质: 冷水 3. 材质、规格: PPR DN25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m	19.31
76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给水管 2. 介质: 冷水 3. 材质、规格: PPR DN15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m	6.65
77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排水管DN50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UPVC	m	10.00
78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排水管DN100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UPVC	m	34.20
79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 陶瓷洗手盆含角阀管道附件及水龙头 2. 规格、类型: 台下盆	组	8.00
80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 陶瓷大便器 2. 规格、类型: 蹲式 3. 组装形式: 脚踏阀	组	13.00
81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材质: 陶瓷大便器 2. 规格、类型: 坐式	组	1.00
82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 小便器 2. 规格、类型: 脚踏阀	组	2.00
83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材质: 拖布池 2. 规格、类型: 成品拖布池	组	1.00

84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 拖布池▲不锈钢水龙头	个 (组)	1.00
		弱电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85	030502012001	网络面板 1. 名称: 86型单孔面板 2. 类别、规格: 单口面板, 86型, 带防尘盖, 单口平直面板 3. 安装方式: 综合考虑	个	37.00
86	030502004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 86型电话面板 2. 类别、规格: 单口面板, 86型, 带防尘盖, 平直面板 3. 安装方式: 综合考虑	个	13.00
87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 86型接线盒 2. 材质: 塑料 3. 规格: 86 4. 安装形式: 暗装	个	50.00
88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 网络线 2. 规格: CAT6 4. 敷设方式: 线槽敷设	m	1021.29
89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 名称: 电话线 2. 规格: RVB-2x0.5 4.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80.68
90	030502005003	双绞线缆 1. 名称: 电话线 2. 规格: RVB-2x0.5 4.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m	299.92
91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 电源线 2. 配线形式: 穿管敷设 3. 型号: 2KZ25	m	306.81
92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 桥架 3. 规格: 150*100	m	100.66
		视频监控系统		
93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网络半球摄像机 2. 类别: ≥200万像素红外变焦摄像机, 支持智能报警; 最大红外距离≥30米; 供电方式DC12+POE; 3. 安装方式: 综合考虑	台	12.00
94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 名称: 交换机 2. 功能: 16口交换机	台	3.00

95	030501012002	<p>交换机</p> <p>1. 名称:24口POE供电交换机</p> <p>2. 类别、规格: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机架式</p> <p>24个千兆电口</p> <p>4个千兆光口</p> <p>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p> <p>包转发率:42Mpps/96Mpps</p> <p>1U高度</p> <p>19英寸宽</p> <p>工作温度:0℃~40℃</p> <p>支持220v交流</p> <p>满负荷功耗23W;支持VLAN</p> <p>流量控制</p> <p>ACL</p> <p>QO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p>	台	1.00
96	030501012003	<p>交换机</p> <p>1. 名称:交换机</p> <p>2. 功能:5口千兆交换机</p>	台	3.00
97	031101077001	<p>监控设备</p> <p>1. 名称:硬盘录像机</p> <p>2. 规格:16路输入</p> <p>3. 型号:2U标准机架式9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性能ATX电源</p> <p>支持满配12TB硬盘(总容量可达108TB)</p> <p>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异源输出,最大支持8K输出</p> <p>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p> <p>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p> <p>1个eSATA接口</p> <p>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p> <p>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1路标准RS-232接口</p>	套	1.00
98	030501004001	<p>存储设备</p> <p>1. 名称:录像机专用硬盘</p> <p>2. 类别:4T 存90天</p>	块	1.00
99	030507014001	<p>显示设备</p> <p>1. 名称:显示器50寸</p> <p>3. 规格:50寸行业4K塑胶监控显示器</p> <p>支持3840*2160@60Hz超高清显示</p> <p>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p> <p>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p> <p>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3.5mm音频输入</p> <p>支持U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p>	台	1.00
100	03B001	智能道闸	套	1.00
		空调工程		

101	030701003001	<p>▲空调器</p> <p>1. 名称: 空调外机</p> <p>2. 规格: 制冷量≤73.5KW; 制热量≤82.5KW</p>	台	1.00
102	030701003002	<p>▲空调器</p> <p>1. 名称: 空调外机</p> <p>2. 规格: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p>	台	2.00
103	030701003003	<p>▲空调器</p> <p>1. 名称: 室外机</p> <p>2. 规格: 制冷量≤101KW; 制热量≤112KW</p> <p>3. 安装形式: 落地式安装, 含设备槽钢基础制作、安装(10#槽钢)</p>	台	1.00
104	030701004003	<p>多联机(内机)</p> <p>1. 名称: 低静压风管机</p> <p>2. 规格: 制冷量≤3.6KW; 制热量≤4.0KW</p>	台	4.00
105	030701004004	<p>多联机(内机)</p> <p>1. 名称: 低静压风管机</p> <p>2. 规格: 制冷量≤4.0KW; 制热量≤4.5KW</p>	台	2.00
106	030701004005	<p>多联机(内机)</p> <p>1. 名称: 低静压风管机</p> <p>2. 规格: 制冷量≤5.0KW; 制热量≤5.6KW</p>	台	11.00
107	030701004006	<p>多联机(内机)</p> <p>1. 名称: 低静压风管机</p> <p>2. 规格: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p>	台	17.00
108	030701004007	<p>多联机(内机)</p> <p>1. 名称: 低静压风管机</p> <p>2. 规格: 制冷量≤6.3KW; 制热量≤7.1KW</p>	台	14.00
109	030701004008	<p>多联机(内机)</p> <p>1. 名称: 低静压风管机</p> <p>2. 规格: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0KW</p>	台	6.00
110	030701004009	<p>多联机(内机)</p> <p>1. 名称: 低静压风管机</p> <p>2. 规格: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p>	台	2.00
111	030702007001	<p>复合型风管</p> <p>1. 名称: 挤塑板风道</p> <p>2. 材质: 双面铝箔, 中间为挤塑板</p> <p>3. 形状: 矩形</p> <p>4. 规格: 800mm*160mm</p> <p>5. 板材厚度: 20mm</p>	m ²	196.50
112	031001004001	<p>铜管</p> <p>1. 安装部位: 室内</p> <p>2. 介质: 冷媒</p> <p>3. 规格、压力等级: Φ6.35</p>	m	145.84
113	031001004003	<p>铜管</p> <p>1. 安装部位: 室内</p> <p>2. 介质: 冷媒</p> <p>3. 规格、压力等级: Φ12.7</p>	m	44.21

114	031001004004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5.88	m	224.53
115	031001004005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19.05	m	14.40
116	031001004007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25.4	m	15.05
117	031001004009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31.75	m	13.58
118	031001004010	铜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媒 3. 规格、压力等级：Φ38.1	m	0.86
119	03B002	冷媒管保温 1. 保温长度按双管计入 2. 气管、液管单独保温 3. 工作内容：运料、下料、穿管、接口抹胶、安装、缠保护带	m	324.60
120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10m 2. 绝热厚度： 3. 管道外径： 4. 软木品种：	m ³	2.04
121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管 3. 规格、压力等级：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66.82
122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管 3. 规格、压力等级：DN32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250.98
123	011304002001	送风口、回风口 1. 风口材料品种、规格、：铝合金百叶 2. 安装固定方式：嵌入式	个	112.00
124	031009002001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1. 系统形式：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2. 采暖(空调水)管道工程量：1197m	系统	1.00

三、商务条件

★3.1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工程施工完毕。（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3.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60%，本项目以审计部门的审定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97%，剩余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3.4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质保要求：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其他工程质保期为2年，合同期内，国家有强制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3.6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7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2）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7分	63分	100分

2.1.1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5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35
企业业绩	2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每份得1分, 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原件电子文档, 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 三项原件的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2.1.2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安全管理	10	1.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 得5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 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描述粗略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 得5分; 施工现场具备安全措施但实施有困难的, 得3分;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描述粗略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9	1.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 得3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但与实际实施有偏差的, 得2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描述粗略、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 得3分;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完整但与实际实施有偏差的, 得2分;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描述粗略、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 得3分; 应急措施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 得2分; 应急措施描述粗略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28	1. 施工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 得4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粗略的, 得2分; 施工方案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工期安排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 得4分; 工期安排内容简单、描述粗略的, 得2分;

		<p>工期安排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工序衔接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工序衔接内容简单、描述粗略的，得2分；工序衔接描述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进度控制点设置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进度控制点设置明确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进度控制点设置模糊、有瑕疵和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管理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平面布置简易、机械设备管理措施简单得2分；平面布置不合理、机械设备管理有欠缺和错误、难以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劳动力组织均衡、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劳动力组织措施，得2分；劳动力组织措施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内容简单、描述粗略的，得2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特点、重点、施工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8	<p>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有遗漏、分析内容描述简单的，得2分；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有错误、分析内容描述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部门协调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项目管理机构安排、部门协调措施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项目管理机构安排、部门协调措施描述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	<p>1. 质保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质保方案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质保方案描述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保证承诺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服务保证承诺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服务保证承诺描述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8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投标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8.2 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商务文件

11.3.1投标函；

11.3.2报价一览表；

11.3.3投标函附录；

11.3.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11.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6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3.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10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
- 11.3.11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3.12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3.13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3.14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3.1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6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1.3.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1.4技术文件
 - 11.4.1工期目标；
 - 11.4.2质量目标；
 - 11.4.3安全管理；
 - 11.4.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11.4.5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4.6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7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8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9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10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11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2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4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5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6项目管理机构及服务承诺；
 - 11.4.17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原则上第二次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若有）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 12.2.9.2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12.2.9.3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 12.2.9.4冬雨季施工费；
- 12.2.9.5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12.2.9.6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 12.2.9.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 12.2.9.8临时设施费用；
- 12.2.9.9脚手架费用；
- 12.2.9.10二次搬运费；
- 12.2.9.11其它措施费。

12.2.10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定。

12.2.12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14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唱标。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5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质疑

1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最终响应报价不足三家，项目不得继续进行。

2.6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7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3.7.6编写评标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3.7.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程序

4.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评审；

4.5技术和商务评审；

4.6澄清有关问题；

4.7比较与评价；

4.8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编写评标报告；

4.10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资格性审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9 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0.14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采购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10.15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6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采购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履约验收

一次性验收合格。

按照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等事项，对验收结论、履约质量等明确表态。

4.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按照上册第四章第3条款约定执行，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资金。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24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48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磋商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成交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

的3%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

费用。

-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EB31EA7F-985B-4BBF-B486-3855D02F474B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安全管理；
 - 4、安全文明施工；
 - 5、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6、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7、劳动力安排计划；
 - 8、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9、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0、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2、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4、工程总进度图表；
 - 15、施工平面布置图；
 - 16、项目管理机构及服务承诺；
 - 17、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以上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声明函(见附件)；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10、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
- 11、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 12、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件)；
- 13、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5、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__标段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函附录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扣留百分比			
	质量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印章): 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联系方式) 为我公司本次_____ 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工期			
付款条件			
.....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
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注：本协议书

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月日

代理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1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项目经理证书	合格制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6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合格制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1.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8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格制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	符合性检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部分 [63.00]		
3.1	安全管理	10.00	1.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5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描述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5分；施工现场具备安全措施但实施有困难的，得3分；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描述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9.00	1.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3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整但与实际实施有偏差的，得2分；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描述粗略、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3分；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完整但与实际实施有偏差的，得2分； 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描述粗略、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施工过程中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3分； 应急措施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 应急措施描述粗略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施工方案	28.00	1.施工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施工方案内容简单、描述粗略的，得2分； 施工方案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工期安排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工期安排内容简单、描述粗略的，得2分； 工期安排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工序衔接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工序衔接内容简单、描述粗略的，得2分； 工序衔接描述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进度控制点设置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进度控制点设置明确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 进度控制点设置模糊、有瑕疵和错误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管理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平面布置简易、机械设备管理措施简单得2分； 平面布置不合理、机械设备管理有欠缺和错误、难以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劳动力组织均衡、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劳动力组织措施，得2分； 劳动力组织措施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内容简单、描述粗略的，得2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有欠缺和瑕疵、实施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4	工程特点、重点、施工难点的分析及应对	8.00	1.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全面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有遗漏、分析内容描述简单的，得2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施工难点把握有错误、分析内容描述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部门协调措施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部门协调措施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部门协调措施描述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5	服务承诺	8.00	1.质保方案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质保方案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 质保方案描述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保障承诺详尽、完善、清晰明确的，得4分； 服务保障承诺完整但实施有困难的，得2分； 服务保障承诺描述粗略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37.00]		
4.1	投标报价	35.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4.2	企业业绩	2.00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1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原件电子文档，且三者均为同一项目，三项原件的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9731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工程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夏庄街道大明寺路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范围：详见磋商文件